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楊欣濃（即楊恩儀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4年2月28日適逢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3月3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4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原持有人
(一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77376 6	1	164	楊欣濃
(二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530344 5	1	400	楊恩儀